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88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告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3年7月3日結婚，兒子李浩晨、女兒李欣儒於00年00月00日出生，婚後共同居住於宜蘭縣○○鄉○○路000號住處。嗣兩造因個性不合，不時發生爭吵，111年10月間，兩造再次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即離家未歸，且經原告撥打電話或傳送訊息聯絡，迄今皆未獲回應，已分居2年多，被告所為，致兩造婚姻產生裂痕，難以再期雙方能共同生活而無回復之望。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兩造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93年7月3日結婚，兒子李浩晨、女兒李欣儒於00年00

01 月00日出生，婚後共同居住於宜蘭縣○○鄉○○路000號住
02 處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
03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則本院依前開調查證
04 據之結果，認上情堪以信實。

05 (二)按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
06 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
07 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立法理由係因
08 現代各國立法例，多兼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爰增列
09 之，較富彈性。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
10 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
11 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
12 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
13 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02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雙方之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
15 的，並以誠摯相愛、互信為基礎，互相協力保持共同生活之
16 圓滿及幸福，若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難以共
17 同相處，亦實無強求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18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111年10月間離家後，即未再回
19 家，經原告已撥打電話、傳送訊息等方式聯繫，被告均未回
20 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取圖片存卷可
21 考，由該對話內容可見，原告曾撥打語音電話、傳送「出去
22 那麼多天，你是不回家嗎」、「阿妹我問你去哪裡」、
23 「阿妹你外婆昨天晚上死了，你媽媽聯絡不到你先趕快打電
24 話給你媽媽」、「有空回來處理我們兩個問題我不想再拖下
25 去」等文字訊息予被告，然被告未回應，且證人即兩造之子
26 李浩晨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亦證稱：被告約兩年前離開家，離
27 開後只有一次回到外婆外公家吃飯有遇到，但沒有回家過夜
28 同住過，伊也聯繫不到被告，通訊軟體打給被告也不接，不
29 知道被告現在確切的地址，跟伊完全無聯絡等語明確，足證
30 原告之主張，誠非虛妄，被告主觀上已無與原告共同維繫婚
31 姻之意願。本院審酌被告自111年10月間起與原告分開迄

01 今，未再與原告共同生活，放任兩造分居狀態，衡諸一般人之生活經驗，兩造婚姻目的已不能達成，任何人處於與原告
02 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堪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顯無回復之希望，而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存在，且此
03 項重大事由並無證據顯示原告係唯一有責之配偶。從而，原告
04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洵屬有據，
05 應予准許。
06

07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9 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盈孜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鄒明家
16